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12行初198号

原告陈秀华，女，1973年8月1日，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前进街XXX弄XXX号。

被告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负责人李正。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上海君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秀华不服被告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21年3月2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雅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4月1日15时00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被告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副主任吴丹、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到庭参加诉讼。原告陈秀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认为：当事人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案中，本院将开庭传票按照原告确认的文书送达地址进行邮寄送达，但被退回，视为原告已收到开庭传票。但原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秀华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刘雅
韦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